

银川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 2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2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3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	1.行政机关; 2.相作关工(立人案、办审告知送人、执法定人、代表分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4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5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6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7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8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8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9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	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0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办案、审核、送达、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		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		行政处罚	023001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普查资料的处罚							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八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	知送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2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3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3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	1.立案责任: 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 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 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	0230014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5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5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 and 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6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6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7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7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 and 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9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八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	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9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8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000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政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 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第 681 号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21	表彰奖励权		行政奖励	083000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 年修正）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市）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相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 年修正）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30002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报送符合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0830003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市)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人口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6号)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报送符合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 4、表彰责任:按照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6号)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023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统计局对县(市)区统计局报送符合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自治区统计局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统计局。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3新增
26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市)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上报责任:将检举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2023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分管领导)	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统计调查权		其他类	103000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	1.调查责任: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 2.报告责任: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 3.监督责任: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报告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3.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4.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5.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6.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7.对本地方、本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		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